

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三）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5
（四）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6
（五）事故现场环境勘查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11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应急救援情况.....	11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2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2
（一）受伤人员情况.....	12
（二）直接经济损失.....	12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事故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直接原因.....	13
（三）事故间接原因.....	14
（四）事故性质.....	15
五、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15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1

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3月31日14时许，位于望牛墩镇的农业生态园内，发生一起1名施工人员在作业时从大棚架上跌落受伤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9日成立了由望牛墩镇委副书记莫献来同志为组长，望牛墩镇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农技中心、望实公司、总工会和望联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业主单位：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技中心”），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塔洲北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065107079J；法定代表人：赵巨维；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镇农业渔业技术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禽畜疫病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疫、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具体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禽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粮食储备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军队粮食供应协调工作；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资料；承担本镇政府交办的有关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镇粮食总量平衡计划；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总包单位：广东辉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凤凰大道19号绿景新邨A栋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82426358C；法定代表人：李亚彬；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维护、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预制构件工程、疏浚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脚手架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智慧城市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销售：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3、分包单位：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达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元美东侧商业中心 C 座 701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6723922X；法定代表人：林南南；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4、分包单位（事故发生单位）：东莞苏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粤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蟠龙路 17 号 83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7AYU86；法定代表人：郑健；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膜结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玻璃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网架、桁架、幕墙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

5、监理单位：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监理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石竹花园 D 座 202A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310966；法定代表人：刘永强；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建筑、市政工程勘察；建筑、市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市政、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采购代理服务；城市污水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郑健，男，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户籍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苏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何少将，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户籍湖南省

新田县，苏粤公司施工人员，本次事故伤者。

3、耿庆奎，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户籍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苏粤公司现场施工人员。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1、农技中心与辉腾公司的相互关系

经调查询问得知，农技中心将本次事故工程通过招标的方式发包，辉腾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东莞市望牛墩农业生态园温室大棚首期项目合同书》（合同登记编号：441900-9-201911-0910213-0001）。合同中约定：项目名称为东莞市望牛墩农业生态园温室大棚首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752712.67 元，工期为 90 天，建设总面积 33280m²，肩高 6 米。到本次事故发生时，工程仍未竣工。

2、农技中心与建设监理公司的相互关系

经调查询问得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农技中心将本次事故工程的监理委托给建设监理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建设监理公司负责对本次事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工作。

3、辉腾公司和会达公司的相互关系

经调查询问得知，辉腾公司将本次事故工程的劳务、土建、机械、水电安装等项目承包给会达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温室大棚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

价为人民币 4293120 元。

4、会达公司和苏粤公司的相互关系

经调查询问得知，2020 年 11 月 5 日，会达公司将本次事故工程的安装施工承包给苏粤公司，并签订《建筑工程安装合同》。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价（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36 元，工程量暂定为 51000m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36000 元，工期为 60 天，即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苏粤公司负责其施工人员的施工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到本次事故发生时，工程仍未竣工。

5、苏粤公司和何少将的相互关系

经调查询问得知，何少将是苏粤公司的员工，何少将是苏粤公司聘请的临时施工工人，每天工人工资为 350 元，负责安装大棚架，需要进行高处作业。何少将进场施工前，苏粤公司未对何少将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端口查询，何少将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如下：何少将没有相关证件信息。何少将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

（四）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工程为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生态园的温室大棚架搭建工程，生态园的位置为望牛墩镇农用地（望联村六至九坊村民小组所有），由望牛墩镇政府联席会议决定划给东莞

市望牛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管理。生态园项目的建设，由望牛墩镇党委会议确定由农技中心为建设主体。

望牛墩镇农业生态园内温室大棚首期项目，建筑规模：温室总面积 33280m²，肩高 6m；1#、2#、3#面积分别为 5760m²，4#、5#面积分别为 3840m²，6#面积 3200m²，7#、8#面积分别为 2560m²。



图 1、温室大棚项目地理位置图

事故工程工期为 90 天，因场地拆迁、疫情、材料及人手等多种具体因素影响，实际建设工期延迟。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温室钢结构桁架安装调整。

（五）事故现场环境勘查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邀请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派技术专家进行技术调查，事故调查组联合

专家组，对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生态园内温室大棚首期工程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就事故经过及工程作业现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施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1、事故发生所在地位于望牛墩镇农业生态园内温室大棚首期工程 2#棚。事故发生点位于农业生态园南侧的 2#棚；2#棚面积为 5760m²，肩高 6m，棚架结构为钢结构桁架。

2、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正在进行钢结构桁架安装和检查、安装大棚斜杆固定螺栓。



图 2、事故发生所在地



图 3、伤者跌落部位

3、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使用的登高工具为苏粤公司提供的自制人字梯（仿自立式踏棍梯子），材料采用 1 英寸镀锌管，外径 33.7mm；梯高 6m。人字梯无张开限制装置（铰链）、踏板和底部支撑，人字梯无梯脚（防滑装置）。



图 4、自制人字梯无铰链



图 5、自制人字梯无防滑装置

4、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未将人字梯张开使用，采用单件倚靠式踏棍梯子（直梯）斜靠棚架作业方式；人员在攀爬梯子时梯框明显弯曲晃动。

5、现场查看时，梯子靠挂处大棚斜杆固定螺栓紧固，但根据笔录，由于该处大棚斜杆安装不符合要求，在事故发生当天上午做准备工作时，将大棚斜杆固定螺栓全部松动。

6、大棚斜杆固定螺栓距地面约 6m，何少将（伤者）登高作业时，脚底距离地面约 4.8m。

7、作业人员登高作业时由 3 人一组进行作业，何少将（伤者）攀爬作业，作业小组另外二人在其他区域做拉直管道作业，无人扶梯。

8、作业区域地面为泥土地，地面不平整、部分泥泞；梯子与棚架之间存在一条排水沟，沟宽约 25cm，沟底长满杂草；梯子下方装有工业排气扇，根据现场模拟作业，该排气扇不妨碍登高作业，但人员跌落时可能刮碰。（事故发生时，工业排气扇未安装。）根据笔录，登高作业期间周边无

其他作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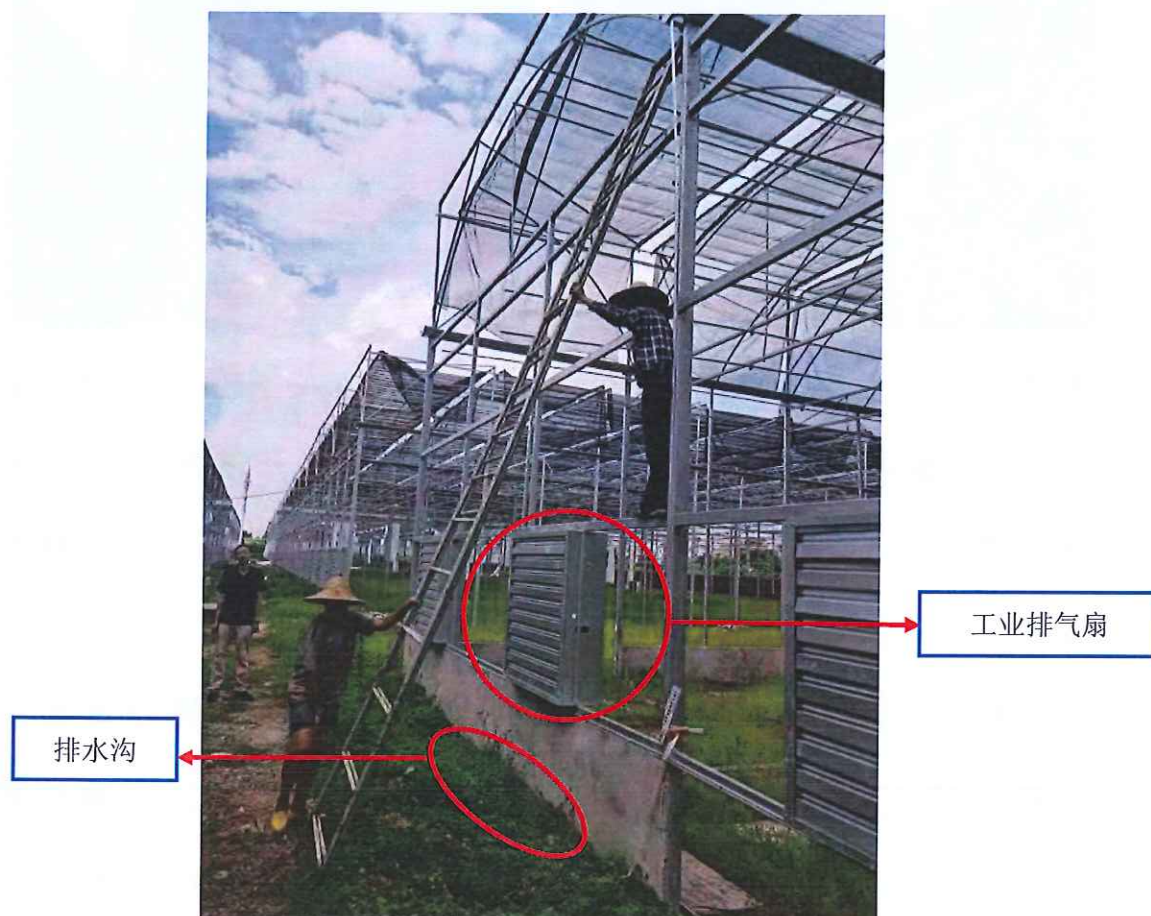


图 5、现场模拟事发时作业方式

9、何少将（伤者）登高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根据笔录，现场操作工人劳动防护用品未配置齐全，苏粤公司未能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0、施工作业时辉腾公司、会达公司、监理公司均无人在施工现场。

11、苏粤公司未能提供何少将（伤者）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保险证明。

12、苏粤公司未能提供何少将（伤者）、杨有祥、王庆

伟等 3 名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资质证书。

13、苏粤公司未能提供何少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4、苏粤公司未能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根据笔录，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苏粤公司未能提供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16、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生态园内温室大棚首期工程 2#棚进行调整大棚倾斜度作业，14 时许，何少将在攀爬梯子过程中，由于梯子晃动，何少将从梯子上跌落。苏粤公司现场技术员耿庆奎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分钟后望牛墩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何少将送往望牛墩医院抢救，因伤势较重，下午 17 时 47 分转到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何少将先后送往望牛墩医院、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本次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未造成二次事故及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会达公司、苏粤公司积极与伤者家属沟通协商，先后垫付治疗费用约 25 万元。截至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仍在进行中，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受伤人员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伤者何少将，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户籍湖南省新田县，苏粤公司施工人员。

何少将的东莞市人民医院的《入院记录》显示入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 时 47 分，入院诊断：1、高处坠落伤；2、骨盆骨折；3、左侧多发肋骨骨折；4、双侧少量气胸；5、脾挫裂伤。

何少将的东莞市人民医院的《出院记录》显示出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1 日，住院 143 天，出院情况：经卧床休息后患者腰痛症状较前改善，但坐起后仍有轻微腰部疼痛不适，左下肢乏力、麻木较前稍改善，目前可屈髋抬离床面，纳眠可，大小便正常。

（二）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12986.25 元，主要是伤者何少将的治疗费用支出，由于各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故最终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反复详细勘查，收集掌握了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高处坠落事故原因分析：经调查组现场勘测，并查看了相关笔录和询问现场目击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对此次事故进行辨识分析，结果如下：

1、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2、伤害分析：

分析归类	分类号
A.1 受伤部位：胸部、脊椎、髋部。	1.08、1.14
A.2 受伤性质：冲击。	2.15
A.3 起因物：梯；	3.22
A.4 致害物：工作面；	4.08
A.5 伤害方式：由高处坠落平地；	5.03.1
A.6 不安全状态：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6.02
A.7 不安全行为：未佩戴安全带。	7.12.16

（二）事故直接原因

1、梯子倚靠的大棚横杆、斜杆固定螺栓松动，不足以

支撑梯子平衡。

2、何少将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预防高处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

（三）事故间接原因

何少将：1、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进行高处作业；
2、未使用现场配备的高空作业车。

郑健：作为苏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次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苏粤公司：作为本次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
1、不具备温室大棚安装工程资质¹；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未对施工人员何少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为何少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5、未对何少将高处作业资格进行检查；6、未在有高处坠落风险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7、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自制梯子，未采取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设置防坠网等）；8、未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对经滑轮拉力调整后的大棚钢结构架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9、未对项目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会达公司：作为本次工程分包单位，将本次工程的安装

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3级或以上。

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苏粤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

辉腾公司：作为本次工程中标单位，将中标工程分包给会达公司，会达公司又分包给苏粤公司，1、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2、未能严格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文件，施工方案中较多不是本工程的内容，对施工作业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不足，工程施工作业中关键的风险点和危险作业缺乏安全技术措施。

建设监理公司：作为监理公司，1、未能了解施工方案和施工内容；2、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监督整改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未对现场风险进行辨识，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无证进行高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广东辉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中标单

位，将中标工程分包给会达公司，会达公司又分包给苏粤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未能严格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文件，施工方案中较多不是本工程的内容，对施工作业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不足，工程施工作业中关键的风险点和危险作业缺乏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

2、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分包单位，将本次工程的安装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苏粤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

3、东莞苏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不具备温室大棚安装工程资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施工人员何少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何少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何少将高处作业资格进行检查；未在有高处坠落风险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自制梯子，未采取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设置防坠网等）；未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对经滑轮拉力调整后的大棚钢结构架连

接螺栓的紧固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未对项目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

4、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公司，未能了解施工方案和施工内容；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监督整改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

5、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工程期间，农技中心派出专人跟踪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建立项目的联系工作微信群，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反馈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和处理。农技中心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单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到项目施工现场，对项目质量和安全进行联合检查，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质量、安全和疫情等有关工作要求。

事故发生后，农技中心收到情况通报立即赶赴现场，确保了伤者的救治（目前伤者已康复出院），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启动了对施工等单位的约谈，严肃要求做到全面摸排，不留后患，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到位，确保了工程施工后续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平稳安全进行，目前工程已完工待验收。

（二）事故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1、何少将：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进行高处作业；未佩戴预防高处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未使用现场配备的高空作业车。

2、郑健：作为苏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苏粤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的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次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次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苏粤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望牛墩镇“3·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何少将：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书，进行高处作业；未佩戴预防高处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等），未使用现场配备的高空作业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何少将在事故中受伤，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郑健：作为苏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苏粤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的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次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次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苏粤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郑健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三）东莞苏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作为本次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单位，不具备温室大棚安装工程资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对施工人员何少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何少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何少将高处作业资格进行检查；未在有高处坠落风险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自制梯子，未采取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设置防坠网等）；未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对经滑轮拉力调整后的大棚钢结构架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未对项目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不能得到及时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东莞苏粤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四）东莞市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分包单位，将本次工程的安装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苏粤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再发生类似事故。

（五）广东辉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工程中标单位，将中标工程分包给会达公司，会达公司又分包给苏粤公司，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检查；未能严格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文件，施工方案中较多不是本工程的内容，对施工作业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不足，工程施工作业中关键的风险点和危险作业缺乏安全技术措施。建议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再发生类似事故。

（六）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公司，未能了解施工方案和施工内容；发现高处作业人员未持有高空作业资格证书，监督整改不到位。建议由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

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再发生类似事故。

（七）其他处理建议：建议由望牛墩镇纪检监察办对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赵巨维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压实业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由东莞市望牛墩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广东辉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其他建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辉腾公司、会达公司、苏粤公司、建筑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排序排除，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郑健作为苏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职责。

（二）各村（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特别要加强高处作业的监管力度；加强预防高处坠落的宣传力度，提高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生。